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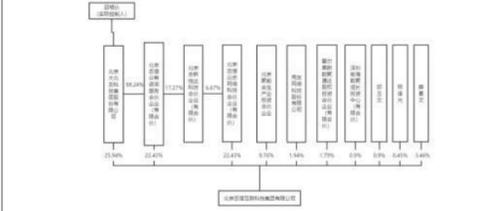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4、2022-087)，同意为参股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农信互联拟继续向民生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其授信项下上述的具体业务。以及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等各类融资性业务。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该笔授信占用公司在民生银行的授信额度。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农信互联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上述担保由农信互联其他股东薛素文先生、北京农信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农信志”)以其各自分别持有的农信互联3.15%的股权即合计持有农信互联6.30%股权质押担保以提供反担保。农信互联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82,241.67万元，该6.30%股权质押对应的价值为5,181.23万元，具备反担保能力。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持有公司24.51%股份的股东邵根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增加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7层1703号
(4)法定代表人：薛素文
(5)注册资本：33,435.4286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农药)、农业机械；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80.87	124,911.54
负债总额	32,680.75	32,152.57
银行贷款总额	5,300.00	11,295.00
流动负债总额	32,111.84	31,792.46

	95,500.12	92,758.97
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82,241.67	80,612.04
资产负债率	25.50%	25.74%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212.03	49,134.58
利润总额	1,913.16	-2,998.24
净利润	3,177.22	-2,643.16
归母净利润	2,240.31	-1,588.25

注：农信互联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思泰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思泰威审字[2023]第010050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农信互联成立于2003年9月，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咨询，农信互联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期限：融资金额不超过两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

准。
四、董事意见
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24.51%的股份，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邵根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10,674.60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1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74,065.32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担保金额为170,140.33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42,608.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2%，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担保余额为1,103,92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向清偿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2,523.06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5)。
2023年9月4日，公司董事收到股东邵根伙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邵根伙先生提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24.51%的股权，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事项不变。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 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2日15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份额。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283)。

2. 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 优惠活动时间：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2日15时。
4. 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认购费率(1折)
M<=50万	1.2%	0.12%
50万<M<=200万	1.0%	0.10%
200万<M<=500万	0.5%	0.05%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2. 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3年9月22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5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 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用途。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3元/股，成交金额为753.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1.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674,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418,625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冯树忠、洛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7600万元。3月3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460.91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幅度较大，且未及时调整，于3月2日才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冯树忠(任职期间为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30日)、财务负责人洛浩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中国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被授权人不可不为本公司章程；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临潼街19号院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其他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2023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临潼街19号院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董事会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本案案关联的董事张立志先生、林补植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其他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2023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临潼街19号院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董事会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本案案关联的董事张立志先生、林补植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其他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2023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临潼街19号院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283)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申请有效。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22日17:00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工行卡、民生卡、银联支付(包括浦发、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长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其他
M<=50万	1.20%	0.96%	0.84%	0.66%	0.66%
50万<M<=200万	1.00%	0.80%	0.70%	0.66%	0.6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17%，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22,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5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 (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行为诉讼案一审判决(Judgement)后双方提交的关于许可费支付方式的商事事宜由听证会裁决。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原递交的用以清偿公司共营权的方式可满足许可费担保要求，公司已按照一审法院要求以现金方式向法院监管的共管账户提供了许可费担保。本次许可费担保范围涵盖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销售的涉诉产品，担保金额约5600万美元。
许可费担保义务仅与公司销售的传统涉诉产品相关，担保金额系根据一审法院判决结果计算得出，最终金额将根据后续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调整。当前公司传统涉诉产品已基本停产，产品型号已全面替代上一代产品，且不受诉讼影响，早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全面推广并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的一审判决后启动程序已接近尾声，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也不认可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做出的后续诉讼的不利判决，已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许可费担保的判决结果包含在上诉范围内，目前本案已进入上诉阶段。
本次案件的相关内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